

財務委員會審核 2025-26 年度開支預算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第 18 節會議)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81 工業貿易署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問題	綱領
CEDB140	2864	陳曼琪議員	<p>就「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可否告知本會：</p> <p>1) 上述計劃自開始至今的成效和開支如何，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p> <p>2) 未來三年有否制定關鍵績效指標？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p>	(3) 支援中小型企業及工業
CEDB141	2906	陳曼琪議員	<p>在綱領(3)支援中小型企業及工業提及，在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內，工業貿易署將會繼續推行「中小企資援組」的加強服務，為中小企業提供能力提升服務，並增強協助中小企業申請政府資助。就此，可否告知本會：</p> <p>1. 未來三年計劃及人手編制？</p> <p>2. 有否就計劃制定關鍵績效指標，以檢討未來支援中小企的成效，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p>	(3) 支援中小型企業及工業
CEDB142	1449	何敬康議員	<p>就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營運的「中小企資援組」(「資援組」)，請政府告知：</p> <p>1. 自「資援組」成立以來，每個財政年度涉及的開支和人手配置為何？</p> <p>2. 「資援組」的角色是為協助中小企業尋找合適的政府資助計劃，請問自成立至今，每年接獲求助的中小企個案及行業分布分別為何？請以表列形式提供有關資料。</p> <p>3. 「資援組」會否就接獲求助的中小企個案進行求助後的跟進，以確保向該組真正為中小企業提供實質協助？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p>	(3) 支援中小型企業及工業
CEDB143	0260	吳永嘉議員	<p>根據綱領 1，香港與內地在 2003 年簽訂《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後，雙方一直尋求貿易和投資推一步開放，並促使相關開放措施得以順利和有效落實，工業貿易署負責統籌相關部門與內地當局協商，未來會否再與內地相關部門協商，進一步放寬香港檢測和認證機構的業務範圍限制？例如現時廣東省允許香港已註冊的外用中成藥產品，通過簡化審批流程在大灣區註冊和銷售，當局會否採納業界建議，向內地相關部門爭取，將有關措施透過「CEPA」機制擴大至全國，並延展至更多行業，例如中藥、保健品和食品等，對已在香港註冊或已獲得本港指定檢驗機構批出認證報告的香港產品，一視同仁地准予市場進入安排？如會，詳情為何？</p>	(1) 對外貿易關係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64)

總目： (181) 工業貿易署
分目： (-) -
綱領： (3) 支援中小型企業及工業
管制人員： 工業貿易署署長 (廖廣翔)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可否告知本會：

- 1) 上述計劃自開始至今的成效和開支如何，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2) 未來三年有否制定關鍵績效指標？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曼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

答覆：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專項基金」)資助企業開拓在40個已與香港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及／或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的經濟體的業務發展。

截至2025年2月底，「BUD專項基金」批出的申請數目達10 417宗，獲批資助金額為64.4億元，受惠企業達6 841家。政府一直透過基金秘書處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進行項目完成和年度回顧問卷調查，以評估「BUD專項基金」的成效。截至2025年2月底，約99%回應項目完成問卷的企業認為「BUD專項基金」有助企業發展業務。企業亦普遍認為獲資助項目能提供多方面的協助，包括提升他們的企業形象、品牌／產品／服務知名度，以及整體競爭力等。此外，約99%回應年度回顧問卷的企業認為「BUD專項基金」有助他們的長遠發展。

我們一直密切監察和持續檢視「BUD專項基金」的運作安排，並已在工業貿易署(工貿署)的管制人員報告中就「BUD專項基金」運作安排的不同範

嚮訂立目標和指標，例如審理申請的服務承諾、計劃接獲並審理的申請數字等。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及工貿署推行「BUD 專項基金」所需的人手和開支已納入各自的整體編制及預算內，難以分開量化。「BUD 專項基金」在 2025-26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12.92 億元，包括提供予生產力局作為秘書處推行「BUD 專項基金」的人手和其他費用，以及向獲資助企業發放的資助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06)

總目： (181) 工業貿易署
分目： (-) -
綱領： (3) 支援中小型企業及工業
管制人員： 工業貿易署署長 (廖廣翔)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3)支援中小型企業及工業提及，在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內，工業貿易署將會繼續推行「中小企資援組」的加強服務，為中小企業提供能力提升服務，並增強協助中小企業申請政府資助。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 未來三年計劃及人手編制？
2. 有否就計劃制定關鍵績效指標，以檢討未來支援中小企的成效，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曼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7)

答覆：

政府於2020年1月設立由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營運的「中小企資援組」(「資援組」)，協助中小企業尋找合適的政府資助計劃和解答有關申請問題。為進一步支援中小企業，政府於2023年宣布撥款1億元，由2023年10月起5年間逐步加強「資援組」的服務。「資援組」未來數年的服務提升計劃將分別透過支援中小企業申請政府資助、提供一對一諮詢服務、舉辦大型活動及主動到訪更多商會和工商大廈的多方位模式，為中小企業提供能力提升服務。活動主題則會聚焦在「環境、社會和企業管治」、科技轉型、數碼化及網絡安全，務求協助中小企業利用新技術增強競爭力。此外，「資援組」亦已推出虛擬平台方便中小企業使用有關服務。「資援組」自2023年10月加強服務以來，團隊編制已由原有10人增加至16人。

政府已與生產力局訂立「資援組」各個加強服務的關鍵績效指標，包括在5年內平均每年處理7 600次諮詢、安排100場科技及商業知識會面、透過

一對一諮詢服務協助 2 400 間企業、參與或安排 50 場推廣活動及兩次展覽、舉辦 10 至 12 場研討會、舉辦 4 場交流活動，以及每年舉辦 1 場大型活動。

「資援組」須向政府定期提交工作進度報告，而政府亦會密切監察「資援組」的工作進度。政府會在 2026 年左右就「資援組」的服務進行中期檢視，期間亦會因應業界的反應和市場狀況檢視服務範圍及相關人手編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49)

總目： (181) 工業貿易署
分目： (-) -
綱領： (3) 支援中小型企業及工業
管制人員： 工業貿易署署長 (廖廣翔)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營運的「中小企資援組」(「資援組」)，請政府告知：

1. 自「資援組」成立以來，每個財政年度涉及的開支和人手配置為何？
2. 「資援組」的角色是為協助中小企業尋找合適的政府資助計劃，請問自成立至今，每年接獲求助的中小企個案及行業分布分別為何？請以表列形式提供有關資料。
3. 「資援組」會否就接獲求助的中小企個案進行求助後的跟進，以確保向該組真正為中小企業提供實質協助？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何敬康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政府於2020年1月設立由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營運的「中小企資援組」(「資援組」)，協助中小企業尋找合適的政府資助計劃和解答有關申請問題。為進一步支援中小企業，政府於2023年宣布撥款1億元，由2023年10月起5年間逐步加強「資援組」的服務。自「資援組」於2020年1月成立至2023年9月，政府承擔的「資援組」開支約為3,280萬元，平均年度承擔開支約為875萬元。自加強服務後，政府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半年承擔開支約為970萬元；而2024-25年度承擔預算開支約為1,910萬元。「資援組」的團隊編制自2023年10月加強服務，由原有10人增加至16人。

「資援組」透過一對一免費諮詢服務，針對企業所需，協助中小企業尋找合適的政府資助計劃，並解答申請上的疑問，而在諮詢過後，亦會主動聯繫企業跟進申請情況，以便提供進一步協助。此外，「資援組」透過其虛擬平台、推廣活動、到訪商會和工商大廈及於網絡社交平台適時為企業提供最新政府資助資訊。截至 2025 年 2 月底，「資援組」已處理超過 29 800 宗查詢，舉辦或參與 13 場展覽會、超過 60 場實體或網上研討會和超過 280 場推廣活動。

因應生產力局按年收集的數據而作出估算，2021 年至 2024 年^{註 1}受惠於「資援組」服務的中小企業數目及主要受惠行業分佈如下：

	年份			
	2021	2022	2023	2024
受惠中小企業數目	約3 200間	約2 270間	約3 590間	約4 650間
主要受惠行業 ^{註 2} (佔每年總數百份比)	進出口貿易 (17%)	進出口貿易 (17%)	進出口貿易 (13%)	進出口貿易 (14%)
	資訊及通訊科技 (10%)	專業服務(例如建築、法律、人力資源、市場推廣、公共關係等) (12%)	資訊及通訊科技 (12%)	資訊及通訊科技 (13%)
	專業服務(例如建築、法律、人力資源、市場推廣、公共關係等) (9%)	酒店及餐飲 (10%)	專業服務(例如建築、法律、人力資源、市場推廣、公共關係等) (9%)	專業服務(例如建築、法律、人力資源、市場推廣、公共關係等) (10%)
	酒店及餐飲 (8%)	資訊及通訊科技 (9%)	醫療 (7%)	零售 (7%)
	零售 (7%)	零售 (7%)	教育及培訓 (6%)	酒店及餐飲 (6%)

註 1：「資援組」由 2021 年開始收集受惠中小企業的所屬行業數據。

註 2：主要受惠行業的數據基於願意提供資料的中小企業數目。願意提供資料的中小企業數目如下：

2021年：約1 700間
 2022年：約 860間
 2023年：約1 850間
 2024年：約3 070間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60)

總目： (181) 工業貿易署
分目： (-) -
綱領： (1) 對外貿易關係
管制人員： 工業貿易署署長 (廖廣翔)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根據綱領 1，香港與內地在 2003 年簽訂《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後，雙方一直尋求貿易和投資進一步開放，並促使相關開放措施得以順利和有效落實，工業貿易署負責統籌相關部門與內地當局協商，未來會否再與內地相關部門協商，進一步放寬香港檢測和認證機構的業務範圍限制？例如現時廣東省允許香港已註冊的外用中成藥產品，通過簡化審批流程在大灣區註冊和銷售，當局會否採納業界建議，向內地相關部門爭取，將有關措施透過「CEPA」機制擴大至全國，並延展至更多行業，例如中藥、保健品和食品等，對已在香港註冊或已獲得本港指定檢驗機構批出認證報告的香港產品，一視同仁地准予市場進入安排？如會，詳情為何？

提問人：吳永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1)

答覆：

經諮詢環境及生態局、醫務衛生局和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後，我們的綜合回覆如下。

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一直致力透過《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協助本港企業進入內地市場，為業界在內地爭取更多發展空間，同時加強兩地經貿關係，及促進貿易和投資便利。自 2003 年簽訂以來，內地與香港不斷豐富和更新 CEPA 的內容，逐步對香港業界開放內地市場。

在 CEPA《服務貿易協議》下，香港服務提供者可在大部分服務領域，以優惠待遇進入內地市場，發展內地業務。特區政府會與內地當局保持緊密溝

通，繼續豐富 CEPA 的內容，並適時磋商更多開放措施，包括在檢測和認證服務領域方面的措施。

此外，在 CEPA《貨物貿易協議》下，內地和香港可就進一步提升貿易便利化水平進行交流、磋商和合作，具體事宜由雙方有關主管部門直接商討。近年，特區政府政策局和部門與內地相關部委經商討後亦已實施了一些提升貿易便利化水平的措施，例子包括由環境及生態局與國家海關總署簽署的《關於輸內地香港製造食品安全監管及口岸便利通關合作協議》，為符合要求的食品設立便利通關安排以縮短清關所需時間和簡化流程；配合推行國家政策「港澳藥械通」；以及對香港註冊傳統外用和口服中成藥在內地上市註冊實施簡化審批的安排。

特區政府有關政策局和部門將繼續透過專業團體、行業組織等諮詢業界，並積極與內地當局商討提升貿易便利化水平的措施，協助業界開拓內地市場，深化兩地在不同領域的合作和共同發展。

- 完 -